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克劳斯股份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大成证字[2021]第 M20211213 号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haotai International Center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致：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环球”）的委托，担任装备环球因接受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科学院”）表决权委托事项导致的对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克劳斯”）的收购行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就装备环球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克劳斯股份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或虚假之处；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说明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17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18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8
六、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8
七、 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装备环球	指	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克劳斯	指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装备香港	指	CNCE Group (Hong Kong) Co.,Limited （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
装备工业	指	CNCE Industrial Group (Hong Kong) Co.,Limited （中国化工装备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化工科学院	指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橡胶公司	指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装备公司	指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华橡自控	指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化机	指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	指	安信乾盛财富－平安银行－安信乾盛稳定信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桂林橡机	指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益阳橡机	指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化工科学院将其现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 211,711,049 股以及委托期限内化工科学院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拆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额外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知情权、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中的表决权委托给装备环球行使
《收购报告书》	指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表格中如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系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装备环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号码	2319463
注册地址	Room 1906, 19/F, Lee Garden One, 34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	5.0501 亿元（欧元）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股东名称	CNCE Industrial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国化工装备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AGIC P artners (UK) Limited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邮编 100080
联系电话	010-82677382

2.一致行动人之一的基本情况

根据化工科学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化工科学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冬晨
注册资本	18,762.89612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6 年 5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25596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研究；化学试验；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科技项目招标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17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联系电话	010-58650672

3.一致行动人之二的基本情况

根据三明化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明化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4,35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15559720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造压力容器、石化及造纸工业专用设备；压力管道配件、金属构件、工业管道阀门；铸锻件、紧固件、机械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轮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股东名称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通讯地址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
联系电话	0598-5066100

4.一致行动人之三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橡自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橡自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5,6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26434799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高等级子午线轮胎硫化机等橡胶塑料工业专用设备及模具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2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58.61%股权 福建省烟草公司三明市公司持有 12.85%股权
通讯地址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
联系电话	0598-5066100

5.一致行动人之四的基本情况

根据装备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装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韬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 年 6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88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机械、橡胶机械、环保机械、节能机械、工程机械、船舶、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国内、国际招标代理、机电设备成套服务；汽车、船舶承修；进出口业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联系电话	010-82677362

6.一致行动人之五的基本情况

安信乾盛财富－平安银行－安信乾盛稳定信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99990）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化工科学院和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该产品指定投资于克劳斯（600579.SH）股票和沧州大化（600230.SH）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投资其他品种。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资产管理人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入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34181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股东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股份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2509990

7.一致行动人之六的基本情况

根据橡胶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橡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白忻平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069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及相关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轮胎、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橡胶、化工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工程建设监理；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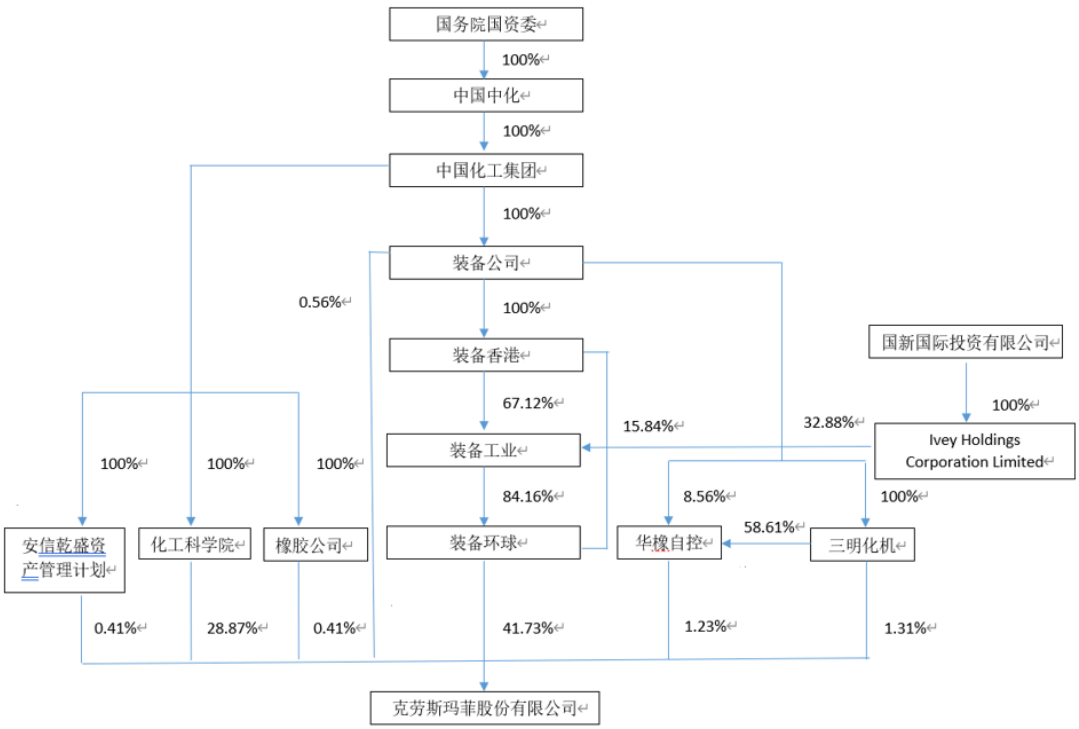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8 年 5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联系电话	010-82677355

综上，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公司注册资料、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装备环球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装备环球、化工科学院、装备公司、橡胶公司、三明化机、华橡自控及安信

乾盛资产管理计划均为中国化工集团控制的主体，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中，装备公司、橡胶公司、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与装备环球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相应持有的上市公司任何及所有股份（包括委托期限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拆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额外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其他有关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装备环球行使。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收购人装备环球及其一致行动人化工科学院、三明化机、华橡自控、装备公司、橡胶公司及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均为中国化工集团控制的主体，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其中，装备环球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化工装备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根据装备工业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装备工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装备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号码	2316645
注册地址	6th Floor, St.John's Building, 3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	36,501 万元（欧元）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股东名称	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艾弗控股有限公司

化工科学院、装备公司、橡胶公司和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化工集团，根据化工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化工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注册资本	1,1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515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化肥、农药经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三明化机的控股股东为装备公司，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5.一致行动人之四的基本情况”。

华橡自控的控股股东为三明化机，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3.一致行动人之二的基本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橡自控最近五年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受理机构	时间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结果	诉讼事由
1	华橡自控	吉林吉星轮	福建省沙	2019 年 4	300.90	终结执行	买卖合同

		胎有限公司	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	月 18 日			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橡胶公司最近五年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受理机构	时间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结果	诉讼事由
1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轮胎有限公司、橡胶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2018 年 8 月 10 日	4,610.38	已撤诉	买卖合同纠纷
2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中国化工橡胶桂林轮胎有限公司、橡胶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8 日	370.69	橡胶公司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买卖合同纠纷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对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

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除外）；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表决权变动系化工科学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以及委托期限内化工科学院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拆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额外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知情权、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中的表决权委托给装备环球行使。化工科学院、环球装备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适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适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 年 11 月 26 日，装备环球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表决权委托事宜，并签署本次表决权委托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委托方化工科学院亦就本次表决权委托取得决议文件并签署本次表决权委托相关的协议及文件。装备环球与化工科学院均受中国中化控制，中国中化已经就本次表决权委托予以了批准。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表决权委托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 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3. 装备环球与化工科学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16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克劳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克劳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通过上市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等资料，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克劳斯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表决

权委托协议》签署日前 6 个月内，化工科学院执行董事胡冬晨先生的配偶刘雯女士存在买卖克劳斯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累计买入克劳斯股份股票 37,100 股，累计卖出股票 37,10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持股数量为 0 股。

就上述股票交易情况，胡冬晨先生出具声明：“本人系化工科学院执行董事胡冬晨，在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期间，本人配偶刘雯存在买卖克劳斯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累计买入克劳斯股份股票 37,100 股，累计卖出股票 37,10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持股数量为 0 股。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刘雯以个人名义开立，并由其自行管理；对于本次收购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配偶刘雯透露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刘雯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克劳斯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刘雯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就上述股票交易情况，刘雯女士出具声明：“本人系化工科学院执行董事胡冬晨先生的配偶刘雯，在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期间存在买卖克劳斯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累计买入克劳斯股份股票 37,100 股，累计卖出股票 37,10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持股数量为 0 股。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在本次收购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人配偶胡冬晨或本次收购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克劳斯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除上述情况外，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克劳斯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如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等属实，则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克劳斯股份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实质影响。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克劳斯股份等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就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公告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适用规则及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如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等属实，则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克劳斯股份等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克劳斯股份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盖章）　　施刚

授权代表：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王 隽　　张雪莉

年　月　日